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运维类——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

服务名称: 北京市教育公共管理统一门户及移动统一门户运维

甲 方（买方）: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卖方）: 北京图优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本合同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签署日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甲方”）信息系统运维类——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项目中所需北京市教育公共管理统一门户及移动统一门户运维以 BMCC-ZC25-0729/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图优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267000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贰拾陆万柒仟元整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计¥26700 元（大写：贰万陆仟柒佰元整）；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60% 给乙方，计¥160200 元（大写：壹拾陆万零贰佰元整）；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40% 尾款给乙方，计¥106800 元（大写：壹拾万零陆仟捌佰元整）。

4、本合同服务提供的内容、时间及交货地点

服务内容： 见附件

服务地点：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名称：（印章）



2025 年 8 月 19 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 龙文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邮政编码： 100035

乙方：北京图优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 年 8 月 19 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 范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 5 号 12 层 1201 内

邮政编码： 10012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开户行号： 308100005086

银行账号： 110913729710501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

项目编号：BMCC-ZC25-0729/1

03包

中标人：北京图优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267,000.00 元

请接到此通知书后尽快与业主单位联系签约事宜。并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fc@zbbmcc.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

电话：010-82370045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知识产权

-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单独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交货

- 3.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

4 验收

- 4.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4.1.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4.1.2 履约验收方式：专家验收，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4.1.3 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后。

4.1.4 履约验收内容：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4.1.5 履约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验收，针对上述项目建设目标内容要求及实施周期要求进行综合评审。并且通过提供相关的服务报告及服务过程文档材料，证明项目完成质量达标。

5 索赔

- 5.1 如果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支付索赔款项，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6 延迟交货

- 6.1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
- 6.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提交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7 违约责任与赔偿

- 7.1 合同价款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甲方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7.2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催告后逾期仍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7.3 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价款，催告期满后逾期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

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

- 7.4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逾期超过四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不可抗力

-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税费

-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 10.2 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11 违约解除合同

-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11.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1.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和分包

13.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3.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接受分包的主体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4 合同修改

1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 计量单位

1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履约保证金

18.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 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1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B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1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取得补偿后, 履约保证金低于本条第一款数额的,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足。

18.5 项目验收通过后, 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9 其它

19.1 乙方应完全遵守《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保障劳动者及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20 合同生效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 5 份, 以中文书写, 甲方 3 份, 乙方 2 份。

附件 2：服务内容

一、工作目标：

北京市教育公共管理平台统一门户，实现了应用资源集成、教育资源集成和应用消息推送等功能。为提升平台服务质量，需要对北京市教育公共管理平台统一门户平台开展运维工作，确保平台各项功能稳定可靠运转，提供更友好更优质的服务。

二、运维服务要求

1 日常运维操作

（1）服务器系统运维

包括服务器 CPU，内存，硬盘，网络日常监控，系统平台运行状态监控，故障处理，漏洞修复，操作系统和环境软件补丁升级等内容。

（2）数据库运维

系统数据库包括：北京市教育公共管理平台统一门户平台所使用的数据库系统。

服务包括对该数据库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具体内容包括数据库配置管理、数据库可用性监控、数据库漏洞修复、数据库备份。

（3）安全运维服务

包括操作系统安全巡检，日志分析。配合主机安全情况合理设计监控和告警机制。

（4）安全培训服务

定期对运维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关键操作进行多级审批，记录存档。

2 优化改善和变更发布

（1）问题收集、整理、分析和 Bug 修改

（2）WEB 端页面功能优化和实现

（3）APP 端页面功能优化及实现

3 应用的接口对接和联调

北京市教育公共管理平台统一门户构建了基于单点登录的标准应用接口，将

各应用系统、数据资源整合到统一的门户。采用单点登录技术实现用户基于最初访问网络时的一次身份验证，对所有已认证应用进行无缝的访问，从而提高师生的工作、学习效率，降低网络操作的成本。

4 调研评估

提供运维管理咨询服务，以 IT 治理思想为指导，以推动 IT 与业务的动态融合为出发点，基于 ITIL 最佳实践经验，为客户建设以服务为导向的 IT 运维管理体系；提高业务满意度，提高 IT 资产价值利用率。

5 响应支持

（1）信息、安全系统服务

提供信息安全服务，遵照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标准工作，防范黑客入侵并进行分析和防范，通过运用各种安全产品和技术，进行安全制度建设与安全技术规划、日常维护管理、信息安全检查与审计系统帐号管理与系统日志检查等。

信息安全服务包括以下服务项：

各种信息安全系统的日常巡检、维护和故障处理；

系统安全体系建设、安全评估与加固；

在出现攻击或安全事件时，提供应急服务，帮助用户恢复系统及调查取证；

重要时刻专人值守服务。

（2）应用性能管理、调优服务

应用性能管理，对信息系统即时监控以实现了对应用程序性能管理和故障管理的系统化的解决方案。通过监测和分析应用的表现去保证软件应用的良好运行。

（3）信息安全保障服务

信息的安全不仅关系到正常业务的开展，还将影响到国家的安全、社会的稳定。要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落实技术防范措施，保证必要的经费和条件，对有毒有害的信息进行过滤、对用户信息进行保密，确保网络与信息安全。

安全保障环境的建设内容包括云主机、应用、数据几个层面的安全措施，以及数字证书服务、统一身份管理、病毒控管、安全审计、监控等若干安全支撑平台。

（4）安全漏扫扫描分析服务

安全漏洞扫描分析服务是针对主机以及 WEB 服务进行漏洞扫描，通过对网络的扫描，可以了解网络的安全配置和运行的应用服务，及时发现安全漏洞，客观

评估网络风险等级并提供解决方案。

三、其他服务要求:

6.1 质量要求

- (1) 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
- (2) 服务响应达 100%
- (3) 故障处理率 100%，未产生影响业务工作的问题和损失
- (4) 网站系统的全年可用性大于 99%，客户满意度不低于 90%

6.2 对承建单位（乙方）的要求

- (1) 要求乙方具有一定的信息系统运维维护能力，有能力组织完成系统维护，软件调试，数据处理，部署测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全流程服务。
- (2) 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运维过程中所产生的原始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日志记录，中间文档全部归甲方所有，在项目验收前，乙方应提供完整的运维报告，工作总结及配套资料等

6.3 服务单位应按照运维目标和监控要求，遵循国家、市信息系统管理的标准与规范，依据项目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和适合本服务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进行质量、成本、进度、变更的全面控制和监督，负责相关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信息安全管理，负责上述整个项目全过程管理协调，从而使本服务“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6.4 在合同执行期内，要求服务方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反馈，4 小时内赶赴现场解决问题。

四、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规范:

- (1) 《信息安全管理》(ISO/IEC27001:2005)
- (2)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20269-2006)
- (3) 《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GB/T20282-2006)
- (4)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 (5)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信安字〔2007〕10 号)
- (6)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信安秘字〔2009〕59 号)
- (7)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1-2006)

(8)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6 部分：应用系统服务要求》

(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五、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服务期 1 年。

实施地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指定地点。

六、履约验收方案

1、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2、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3、履约验收方式：专家验收，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4、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

5、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且提供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规定的验收文档，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